

证券代码：603228

证券简称：景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之通知、议案材料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孔英、何为、罗书章及董事卓军、赖以明以电话会议形式参加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9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68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0 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